

◆已申請傳真交易授權之客戶方能以傳真方式申請
 請傳真至(02)2772-0510後，電洽(02)2173-6699轉7204、7235、7237、7238、7239 確認傳真
 ◆請郵寄至「10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66號7樓」元大商業銀行信託部收
 ◆元大商業銀行交易截止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之營業日下午三點三十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姓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委託人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客戶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通路員工
-------	----------------	------	--

◎單筆投資

申購基金名稱	收益分配(請勾選) 【申購國內基金者，請勿勾選】	申購基金價款 ①NT\$	信託手續費②NT\$ (=①×費率×優惠折扣)	申購總價款 ③NT\$=①+②	交易編號 【由元大銀行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轉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轉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注意事項

1. 每筆基金最低投資金額國內基金為新台幣壹萬元、境外基金為新台幣參萬元，並以仟元倍數為增加金額；基金申購總價款包括基金價款、信託手續費，信託手續費依基金公司規定之費率收取。
 2. 委託人投資之基金，如有收益分配者，請就配息方式「轉投資」或「現金」擇一勾選。勾選「現金」者，於基金配息款入帳時，將先扣除相關匯費；另投資之基金係屬收益不分配之類型，即使委託人勾選「現金」收益分配，依該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仍不辦理收益分配。

◎定期定額申購投資

申購基金名稱	每月投資日期 【可重複勾選】	每次投資本金 ①NT\$	信託手續費②NT\$ (=①×費率×優惠折扣)	申購總價款 ③NT\$=①+②	交易編號 【由元大銀行填寫】
	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3日 <input type="checkbox"/> 13日 <input type="checkbox"/> 23日 境外： <input type="checkbox"/> 6日 <input type="checkbox"/> 16日 <input type="checkbox"/> 26日				

◎注意事項

1. 每筆基金最低投資金額為國內外基金「新台幣參仟元」，並以仟元倍數為增加金額；每月扣帳金額包括信託資金、信託手續費及相關費用，信託手續費率依基金公司規定之費率收取。
 2. 定期定額每月扣帳日：扣帳日為每月投資日之前一個營業日。授權代扣款之存款帳戶，須於扣帳日前一個營業日即留存足額扣帳金額，始能完成扣帳。若委託人指定之存款帳戶因未留存足額扣帳金額，致無法扣帳連續達三十次時，視同委託人終止該投資標的繼續扣款之意思表示，受託人即終止扣帳。
 3. 首次扣帳投資須俟受託人作業完成後，始得確定，不一定於委託人申請之月份開始扣款。
 4. 委託人欲投資基金之收益分配得區分為「現金」及「轉投資」時，僅限以「轉投資」為定期定額申購。

◎特別約定條款(請務必詳閱)

一、委託人茲以上述基金價款為信託資金，信託予元大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受託人)，投資於境外基金，受託人得依特定金錢信託服務約定書逕將上述信託資金兌換為外幣後，投資於委託人指定之基金。
 二、基金之收益分配款或贖回款，將逕行存入委託人於「元大商業銀行信託資金委託人開戶約定書及印鑑卡」上指定之存款帳號。
 三、委託人確實了解投資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之信託本金。
 四、委託人知悉受託人係以自己名義為委託人辦理申購，對委託人從事基金交易如符合公開說明書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者，除依法應依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格式提供委託人相關資料予基金公司或總代理人，並應依基金公司或總代理人之指示或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拒絕委託人之新增申購外，另受託人將配合依基金公司或總代理人之指示或依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收取相關費用。委託人於申購前請先向總代理人洽詢，若日後之交易經境外基金機構認定疑似涉及短線交易時，並同意受託人得提供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等相關資料予該境外基金機構及其總代理人，以符合境外基金註冊地之要求。
 五、委託人經由下列勾選方式取得上述基金之簡式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等，並已審閱且瞭解其內容而願遵守之：(※請務必於 打勾)
 已由經理公司交付或於銷售機構取得
 已取得，本次毋須再交付
 六、委託人已了解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類基金主要係投資或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適合「能不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委託人且不宜占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驗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委託人。
 七、委託人知悉如對受託人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產生紛爭時，可透過電話(受託人客服專線0800-688-168)、E-Mail (service@yuanta.com)、書面(郵寄：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66號，元大商業銀行業務管理部收傳真：02-2592-0108)或親臨分行等四種方式，向受託人提出申訴。
 八、委託人已了解基金申購、部分轉換/贖回設有最低交易及留存金額之限制，並同意依受託人規定辦理。
 九、委託人已了解於受託人首頁(<https://www.yuanta.com.tw>)可取得基金通路報酬之相關資訊。
 十、委託人同意傳真之文件視同正本，與正本之文件具同等之效力。
 十一、本申請書之內容為特定金錢信託服務約定書或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書之附屬約定，委託人已於7日內合理期間充分審閱並明瞭本申請書及前述契約所載全部內容，並願遵守各項規定，特簽章如下。
 十二、委託人未受業務人員鼓勵或勸誘等不當招攬行為之聲明書(請委託人詳閱並同意聲明後勾選)
 本人茲聲明業務人員並未鼓勵或勸誘本人以貸款、定存解約、保單借款、保單解約等方式購買本產品，且完全了解倘以借款或舉債等方式投資產品所涉之風險。
 十三、委託人已清楚瞭解並知悉「理專專用客戶款項防範措施」影片宣導之內容(包含：親自填寫各項文件、親自核對交易明細及對帳單、不交付存摺、印鑑及密碼予理專保管、不與理專私下金錢往來等)。
 十四、本申請書須經受託人核對無誤、收妥應繳款項並登錄完妥後，始生效力。
 此致 元大商業銀行

委託人已取得本申請書影本收執聯。(簽收人：_____ 日期：_____ 地點：_____)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基金特約條款及風險預告書◎

一、本特約條款及風險預告書(以下稱本特約條款)係委託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指示元大商業銀行(以下稱受託人)以受託人名義運用投資國內外基金及其相關事宜；本特約條款係補充委託人與受託人原所簽訂相關特定金錢信託服務約定書之約定。
 二、委託人將信託資金交付受託人為投資標的之指示運用前，應確實詳閱投資標的之相關資料及其規定並瞭解其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可能發生之下列風險：(一)投資標的之跌價、匯兌損失所導致之本金虧損、(二)投資標的之暫停贖回及解散清算、(三)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四)基金之註冊國如發生戰亂等不可抗力之事件將導致委託人損失之國家風險。且各項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產品說明書或風險預告書等資料並無法揭露所有風險及其他重要事項，委託人在從事相關交易前應詳細瞭解有關的金融知識，並基於獨立審慎之投資判斷後，憑以決定各項投資指示。
 三、本信託資金運用管理所生之資本利得及其孳息等收益，悉數歸委託人所享有；其投資所生之風險、費用及稅捐亦悉數由委託人負擔，受託人不為信託本金及投資收益之保證。投資標的為基金時，基金以往之績效不代表未來之表現，亦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四、委託人聲明其本人(委託人如為公司時則包括該公司之實質控制股東)並非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產品說明書所載限制特定國家不得投資之人，且不會轉讓投資標的之相關權利予前述不得投資之人並願遵守公開說明書、產品說明書之相關規定。受託人並得要求該投資標的之委託人簽署未具有該國公民/居民身分或未擁有該國永久居留權之聲明書。委託人於投資後具有上開身分時，應於取得身分日起30日內通知受託人，並應同時依該國相關稅法規定出具及提供所需文件予受託人，如未遵守該約定，委託人同意如下：(一)賠償受託人因為遵守該國相關稅法法令規定而遭受/支付之任何支出、損失、罰款或其他相關款項。(二)受託人得逕行終止該項投資，並贖回委託人所持有之全數債券或單位數。
 五、投資標的因公開說明書、產品說明書等明定交易對象有提前買回權或因投資標的之規定或其他事由而強制贖回時，委託人無條件同意辦理，不得以本信託契約未屆期為由而拒絕贖回，若委託人逾期仍不為贖回時，由受託人逕自贖回。

元大商業銀行	合作通路
收件日：	通路代碼：□□□-□□□□ (請填寫「通匯代號」)
主管： 驗印：	通路人員代碼：□□□□□□ 聯絡電話：

合作通路員工識別證影本
黏貼處

元大商業銀行依循元大金控集團永續金融準則，已全面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永續經營(ESG)資訊納入全面考量。理財產品上架審查和產品定期檢視時均盡力參考第三方公正機構對產品之ESG評級，以提供客戶符合(ESG永續經營)精神之投資產品，全力推動社會邁向永續生活，並以成為國際永續標準企業為目標。

(共二聯，第一聯營業單位留存，第二聯委託人收執)